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纬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周市分公司线路板焊接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20566-89-01-5140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昆山周市镇宋家港路 259 号 2 号房		
地理坐标	(121 度 0 分 59.062 秒, 31 度 24 分 50.3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山市周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周投备案(2021)197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406.5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苏政复【2018】49号 控制性详细规划: 《昆山市B11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苏州昆山周市镇宋家港路259号2号房, 租赁益鸣医疗器械(昆山)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厂房为工业用房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2020年12月30日), 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中3-2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规划图(见附图二-1), 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根据《昆山市B11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二-2), 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b></p> <p>建设项目为线路板焊接加工（行业属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苏政办发[2013]9 号文、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p> <p>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b>2、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b></p> <p>（1）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p>
----------------	---

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建设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管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本）相关要求不违背。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在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 3、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苏州昆山周市镇宋家港路 259 号 2 号房，根据《省政府关

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文件，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距其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13.5km（项目西侧），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区域内江苏省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的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文件，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夏驾河、大直江重要”，项目距其最近直线距离约2.1km，项目位于其西北侧，不在该管控区内，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区域内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生态功能。

因此，项目建设与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是相符的。区域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见附图五。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0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昆山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分别为8、33、46、30μg/m<sup>3</sup>，二氧化硫较上年下降11.1%，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氮下降8.3%，达标；PM<sub>10</sub>下降16.9%，达标；PM<sub>2.5</sub>下降9.5%，达到年均二级标准。一氧化碳24小时评价第95百分位浓度为1.3mg/m<sup>3</sup>，与上年度持平，达标；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4μg/m<sup>3</sup>，上升0.6%，超标0.03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该地区为需要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强化执法，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控油烟污染等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根据《2020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噪声现状监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根据分析：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可达标排放，因此对周边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水仅有生活污水产生，接管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太仓塘，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各类高噪声设

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后不会导致当地各要素的环境质量降低，因此项目符合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拟购置贴片机、回流焊、波峰焊等设备共计 250 台，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线路板焊接件 11.5 亿件。本项目年用水量 3000t（生活用水 3000t），折算为标准煤量约为 0.5688t（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有效数字，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水的折标系数为 1.896tec/万 t）；用电量 50 万 kWh/a，折算为标准煤量为 61.45t（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的折标系数为 1.229tec/万 kWh）。综上本项目总能耗折算为标准煤为 62.0188t。由于本项目用电量用水量较低，能耗少用水用电在供应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实施后对苏州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对昆山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域为昆山市，根据查找相关资料，项目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项目建设与清单分析见表 1-1。

表 1-1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表

类别	准入指标	项目情况
产业 禁止 准入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投资属于内资，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生产爆炸特性化学品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项目不涉及该项所列化学品生产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涉及该项所列产品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该项所列产品和工艺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该项所列产品和工艺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项目位于昆山周市城镇，属于合规园区外，但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项目不涉及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项目不涉及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项目不涉及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项目不涉及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项目不涉及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项目不涉及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项目（PUE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项目不涉及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项目不涉及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项目不涉及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项目不涉及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项目不涉及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项目为线路板焊接件加工，无印刷工艺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项目外购印刷线路板加工，无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项目不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项目无喷漆等工艺，不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项目不属于高危行业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项目不属于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p>建设项目为线路板焊接件加工，行业类别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b>4、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位于苏州昆山周市镇宋家港路 259 号 2 号房，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1-2。</p>		

表 1-2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产业。</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2) 本项目线路板焊接件加工，符合区域产业要求；(3)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保护区范围内；(5)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本项目建成后拟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和开展应急演练。</p>	<p>本项目建成后拟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和开展应急演练。</p>
资源开放效率要求	<p>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能源为电和水，不涉及锅炉，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p> <p><b>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b></p>		

项目运营期清洗剂和助焊剂使用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存在无组织排放源，结合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本次环评对项目与 GB37822-2019 中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环节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内	项目 VOCs 物料主要为助焊剂等，均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内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助焊剂包装桶贮存于室内，不取用时加盖封存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助焊剂属液态物料，车间转移以密闭容器进行
工艺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助焊剂属于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在回流焊等设备中使用，使用过程设备密封，废气排至 TA001（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项目投产后，企业将按照该要求进行
废气处理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leq 2\text{kg/h}$ ，并配备废气净化装置（处理效率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拟采取的措施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是相符的。

**6、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和《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程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1）项目使用清洗剂，其成分为非离子聚丙烯酸 45%、甘油 10%和去离子水（水）45%，符合 GB 38508-2020 中规定的半水基清洗剂成分要求。根据清洗剂 MSDS 和挥发性成分检测报告可知，其 VOC 挥发性成分为 105g/L，符

合 GB 38508-2020 中规定的半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因此根据文件要求,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低 VOC 含量清洗剂要求。

(2)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程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文件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清洗剂等项目,据前判定项目清洗剂属于半水基清洗剂,根据检测挥发成分判定为低 VOCs 的清洗剂,符合该文件要求。

### **8、结论**

综合分析,建设项目符合所在地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规划、其他相关规划等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昆山纬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注册地址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善浦西路 26 号 2 号房，主要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电子产品、电子配件的销售、研发、加工、制造。为拓展业务、加强管理，其在 2021 年 9 月 7 日成立了周市分公司，并以该分公司进行线路板焊接加工项目的建设工作。

该项目投资 500 万元，由昆山纬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周市分公司租赁益鸣医疗器械（昆山）有限公司位于苏州昆山周市镇宋家港路 259 号 2 号房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投产后，可以形成年加工线路板焊接件 11.5 亿件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次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项目使用有机溶剂（助焊剂、清洗剂等），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不设食堂，不设宿舍，员工用餐统一外购解决。

### 2、项目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规格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线路板焊接件	11.5 亿件	4800

### 3、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2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	主要成分及规格	年耗量 (/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及包装方式	来源运输
1	印制线路板	玻纤板、铝基板	26000 平方米	4333 平方米	袋装	外购车运
2	贴片元件/零件	半导体零件	70 万件	10 万件	箱装	外购车运
3	无铅锡丝	锡、铜等	2 吨	1 吨	袋装	外购车运
4	无铅锡条	锡、铜等	3 吨	1 吨	袋装	外购车运
5	无铅锡膏	活化剂、锡、银等	4 吨	1 吨	盒装	外购车运
6	清洗剂	非离子聚丙烯酸 45%，甘油 10%，去离子水 45%	1.5 吨	0.1 吨	25kg 桶装	外购车运
7	助焊剂	松香 60%、树脂 30%、醇类 10%等	0.8 吨	0.1 吨	25kg 桶装	外购车运

表 2-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无铅锡丝	熔点°C: 227; 密度: 7.4g/cm <sup>3</sup> ; 强度拉伸 MPa: 28; 硬度 (HV): 14.1; 延伸率%: 21; 电阻率 10 <sup>-9</sup> 欧姆·米 2/米: 100-150。	可燃	无资料; 对眼鼻喉有刺激	
无铅锡条	熔点°C: 227, 主要成分是锡和铜, 相对水密度 7.32g/cm <sup>3</sup>	可燃	无资料; 对眼鼻喉有刺激	
无铅锡膏	颜色: 乳黄色膏体; 粘度: 25±10Pa·S; 外观 (20°C/°C): 膏体; 气味阈: <43-IPA。	不可燃	低毒	
清洗剂	/	不易燃 不易爆	无毒	
	非离子聚丙烯酸	一种水溶性聚合物, 溶液呈弱酸性,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 具有吸水作用, 可作为表面活性剂	不可燃	低毒
	甘油	丙三醇, 无色无臭味甜, 外观呈粘稠液态, 可以吸收潮气, 不易挥发, 溶于水和醇类, 不溶于苯、氯仿等有机溶剂	可燃	LD <sub>50</sub> =26000 (大鼠经口)
助焊剂	主要为松香、树脂和各种醇类等添加剂, 高温下会挥发保护焊接效果, 防止表面氧化, 降低焊材表面张力, 常温下为液态	易燃	低毒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检验	AOI	CKT-VT-376C 等	15	AOI 检测
2		SPI	/	12	SPI 检测
3		测试机	/	10	质检
4	锡膏	锡膏搅拌机	GAW-900 等	3	锡膏搅拌
5	印刷	印刷机	HTGD 等	15	锡膏印刷
6	贴片	贴片机	SM481 等	22	零件贴片
7	焊接	回流焊	ZKS-100 等	5	过炉
8		松香雾化机	/	3	辅助过炉
9		波峰焊	SUNEAST 等	5	波峰焊
10		机器人焊接机	/	5	辅助波峰焊
11		浸焊炉	GM606 等	10	补焊
12		锡炉	/	5	补焊
13		小锡炉	BD-50RA 等	5	补焊
14		电烙铁	SZ-061 等	50	补焊
15	分板	切板机	SRD 等	5	分板
16	辅助设备	送板机	SRD 等	10	辅助加工
17		上板机	/	10	辅助加工
18		下板机	/	10	辅助加工
19		辅材预处理机	/	5	辅材防潮
20		点料机	PARTS COVNTER	5	原料点料
21		空压机	东亚 (螺杆)	2	提供压缩空气

#### 4、公辅工程

##### (1) 给排水

项目员工人数 100 人，用水量为 3000t/a，即员工生活用水 3000t/a，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 2400t/a 接管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太仓塘。

##### (2)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为 50 万 kWh/年，由当地电网供电。

##### (3) 绿化

建设项目依托租赁方周边环境绿化。

##### (4) 贮运

建设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均储存于原料仓库区及成品仓储区。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000m <sup>2</sup>	租赁（含原料、成品堆放区）	
	办公区		400m <sup>2</sup>	租赁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堆放区		300m <sup>2</sup>	租赁	
公用工程	给水		3000t/a	来自市政管网	
	排水		2400t/a	接管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50 万 kWh/年	来自市政电网	
	绿化		依托租赁方	依托租赁方周边环境绿化	
	废气	清洗 G1 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	收集后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TA001）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表 2 和表 3 标准要求
		过炉颗粒物 G2 和有机废气 G3	密闭设备收集		
		波峰焊颗粒物 G4	密闭设备收集		
		分板颗粒物 G5	集气罩收集		
		补焊颗粒物 G6	集气罩收集		
	废水	雨水、污水管网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污水接管口，雨水排口					
固废	生活垃圾堆场	垃圾桶若干（依托租赁方厂区现有）			
	一般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车间内暂存点）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堆场	10m <sup>2</sup> （车间暂存点）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噪声	设备降噪、厂房隔声	降噪量≥25dB(A)		噪声治理达标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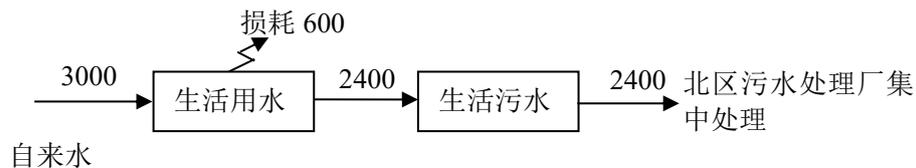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单位 t/a）

## 5、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具体保投资情况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规模	处理效果
废水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 租赁方	—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 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雨污管网			
废气	集气罩、吸附棉、 活性炭吸附箱、15m 排气筒和排风扇等	20	1 套	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表 2 和表 3 标准要求
噪声	厂房隔声、机械设 备安装减震底座等	3	若干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桶	依托 租赁方	若干	—
	一般固废堆场	2	10m <sup>2</sup>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堆场		10m <sup>2</sup>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合计		25	—	—

##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执行单班 8 小时制度，每天 2 班，每年工作 300 天，即年工作 4800 小时。

## 7、周边环境概况及项目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苏州昆山周市镇宋家港路 259 号 2 号房（厂房总共 3 层，项目租赁第 3 层整层），厂房内：一楼为昆山鑫善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租赁企业，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加工、组装），二楼为苏州普尔仕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等（租赁企业，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加工）。厂房外：东侧为昆山五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兴协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益鸣医疗器械（昆山）有限公司其他已建工业厂房；北侧为圣进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敏感保护目标为南侧约 440m 的江苏灌南县中等职业学校（昆山培训点）。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三，厂区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四。

### 1、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主要为线路板焊接件的加工，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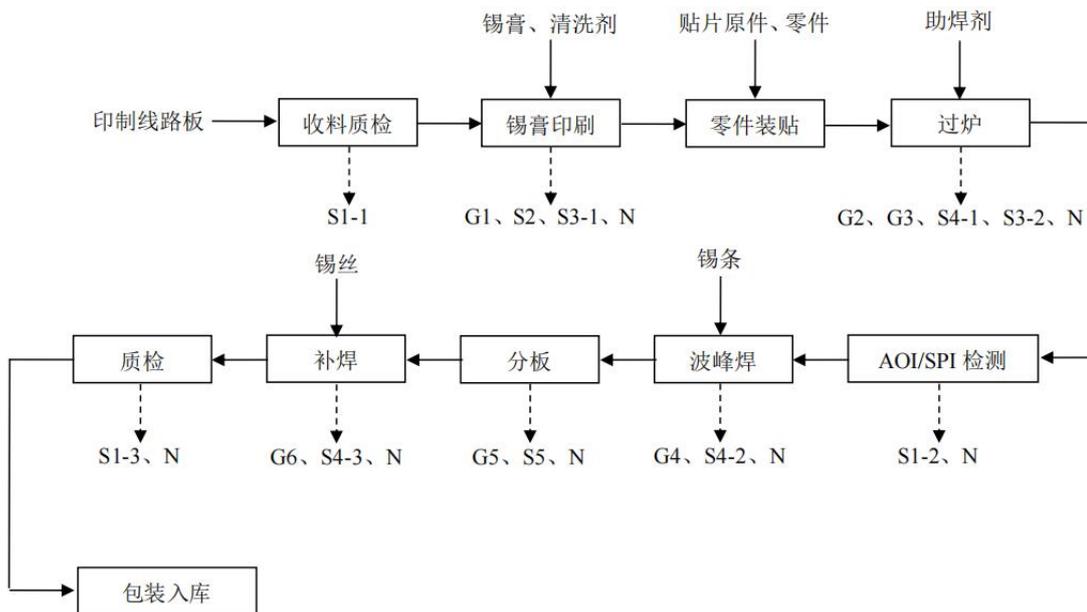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线路板焊接件加工工艺流程图

#### 工艺简介：

**收料质检：**人员将来料（印制线路板）通过各工具质检，确认其规格、外观，合格后放入仓库保存，不合格品 S1 退回原厂商；

**锡膏印刷：**将印制线路板置入印刷机中，人工使搅拌过的锡膏（搅拌时间：2~3 分钟）涂覆在线路板相应的焊盘位置上（帮助后面焊接），定期需对印刷机印刷区域进行清洗剂擦拭；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剂挥发的有机废气 G1、废抹布 S2、清洗剂、废包装材料 S3-1、设备噪声 N；

**零件装贴：**通过贴片机将贴片元件、零件装到线路板相应位置；

**过炉：**涂敷了膏状焊料并贴装了元件、零件的线路板随传动机构直线匀速进入炉膛，顺序通过预热、回流(焊接)和冷却这三个基本温度区域。在预热区内，线路板在 100℃~160℃ 的温度下均匀预热 2~3min，焊锡膏软化塌落，覆盖了焊盘和元器件的焊端或引脚，使它们与氧气隔离，同时线路板和元件、零件得到充分预热，以免它们进入回流焊接区因温度突然升高而损坏。在回流焊接区，温度迅速上升，比焊料合金的熔点高 20℃~50℃，膏状焊料在热空气中再次熔融，润湿焊接面，时间大约 30~90s。焊接完成后从炉膛内的冷却区通过，冷却后，全部焊点即可完成焊接与固定，冷却方式为自然环境冷却。回流焊过程使用锡膏、助焊剂会产生颗粒物 G2、有机废气 G3，此外还会产生锡渣 S4、废包装材料 S3-2 和设备噪声 N；

**AOI/SPI 检测：**采用 AOI 光学检测仪、SPI 检验对半成品进行品质检测，检测合格的

进入下一步工序，检测不合格的重新进行返修直至合格为止。AOI 工作原理是运用高速高精度视觉处理技术自动检测线路板上各种不同贴装错误及焊接缺陷，此过程属于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试剂和化学反应，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2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波峰焊：**使用波峰焊对半成品线路板进一步焊接，从而使贴片元件固定在线路板上，焊接过程中有一个升温 and 降温过程，其中最高温度在 235-250℃，该过程会用到锡条，锡条受热融化后固化，使贴上的元件与线路板焊接在一起。波峰焊过程使用锡条会产生颗粒物 G4、锡渣 S4-2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分板：**采用送板机传输至切板机，按照产品尺寸要求，进行切脚整理。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5、粉尘颗粒物 G5 和设备噪声 N；

**补焊：**使用无铅锡丝，针对存在短路、空焊、锡不足的工件通过浸焊炉/锡炉/小锡炉进行补焊，焊接温度控制在 380±10℃，此过程会产生焊接颗粒物 G6、锡渣 S4-3 和设备噪声 N；

**质检：**通过人工 DIP 检验和客户提供测试机台进行测试作业，经过外观、功能检验后，通过检验即为成品，未通过质检的不合格品交由客户厂商回收，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3 和设备噪声 N。

**包装出货：**合格品包装入库，准备出货。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 S6 废过滤棉、S7 废活性炭。

## 2、产排污情况

项目产排污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生活污水	办公室	COD、SS、NH <sub>3</sub> -N、TP、TN
废气	清洗	G1 有机废气
	过炉	G2 颗粒物
		G3 有机废气
	波峰焊	G4 颗粒物
	分板	G5 颗粒物
	补焊	G6 颗粒物
噪声	波峰焊、印刷机等	N 噪声
固体废物	收料质检	S1-1 不合格品
	锡膏印刷	S2 废抹布
		S3-1 废包装材料
	过炉	S4-1 锡渣
		S3-2 废包装材料
	检测	S1-2 不合格品
	波峰焊	S4-2 锡渣
	分板	S5 边角料
补焊	S4-3 锡渣	

	质检	S1-3 不合格品
	废气处理	S6 废过滤棉
		S7 废活性炭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租赁益鸣医疗器械（昆山）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出租给本项目前尚未投入使用，所租用的厂房为闲置厂房，之前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土壤残留等污染问题，无原有的环境问题存在。</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b>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所在区域昆山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b>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b>					
	评价 因子	平均 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8	60	0.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33	40	0.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49	70	0.0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30	35	0.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0.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 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0.02	超标	
2020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3.6%，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3，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 <sub>3</sub> ）和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33、49、30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根据《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9-2024），结合 2020 年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目前该规划的近期目标已达到。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 <sub>2.5</sub> 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左右，O <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除 O <sub>3</sub>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0 年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显示，PM <sub>2.5</sub> 年均值达到 30 $\mu\text{g}/\text{m}^3$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3.6%。						
具体措施如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0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急水港、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娄江河5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2条河流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急水港2条河流水质不同程度好转，其余5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全市3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0.4，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4.2，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Ⅴ类水标准（总氮Ⅴ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8，轻度富营养。

昆山市境内8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2020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Ⅲ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8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并保持全面优Ⅲ。

昆山市政府正加强河道清淤、污水厂的管理和污水厂收集管网的建设，待本次清淤整治工作结束，区域加大水环境整治以及管网等铺设工作后，区域内原来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生活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可较大幅度削减区内生活污染源，为区域工业经济发展腾出新的排污总量，区域水体水质也有望得到明显改善。

## 3、声环境质量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组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进行了实测，根据项目特征总布设了4个点位，检测报告见附件，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N <sub>1</sub> 东边界	N <sub>2</sub> 南边界	N <sub>3</sub> 西边界	N <sub>4</sub> 北边界
	昼夜				
2021.04.40	昼间Leq[dB(A)]	58.6	59.3	57.6	57.6
	夜间Leq[dB(A)]	48.6	49.0	47.7	47.4
质量标准	昼间Leq[dB(A)]	65			
	夜间Leq[dB(A)]	55			

由上述监测数据可见，建设项目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

## 4、生态环境质量

	<p>根据《2020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最近年度（2019年）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61.2，级别为“良”。生态系统处于较稳定状态，植被覆盖度较好，生物多样性丰富，适合人类生活。</p> <p><b>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b></p> <p>项目主体工程均位于室内（三楼），且车间和危废仓库已做好防渗漏措施，项目属于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根据分析，正常状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p> <p><b>6、电磁辐射环境</b></p> <p>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确定建设项目周边各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如下：</p> <p><b>1、大气环境</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位置</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江苏灌南县中等职业学校（昆山培训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40</td> <td>学校，400人</td> <td>人群</td> <td>二类</td> <td>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40</td> </tr> </tbody> </table> <p>注：项目以所在厂房东南角为坐标原点。</p> <p><b>2、声环境</b></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见附图六。</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根据现场调查及翻阅相关资料，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项目在产业园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建设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江苏灌南县中等职业学校（昆山培训点）	0	-440	学校，400人	人群	二类	南	44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江苏灌南县中等职业学校（昆山培训点）	0	-440	学校，400人	人群	二类	南	440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水</b></p> <p>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接管要求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太仓塘。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见表3-4。</p>																		

表 3-4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6-9	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50	
SS	200	
氨氮	30	
总氮	40	
总磷	3	

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详见表 3-5。

表 3-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3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表 2 标准
2	氨氮	1.5 (3) *	
3	总氮	10	
4	总磷	0.3	
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含 2006 年修改单)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6	SS	10	

注: 括号外数值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 2、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NMHC”和“颗粒物(其他)”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NMHC”和“颗粒物(其他)”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依据
NMHC	60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	
	—	—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	
颗粒物(其他)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 3、噪声

根据附图六, 项目划入周市镇声环境功能区图中的 3 类标准适用区域, 因此建设项

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表见表 3-8。

表 3-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534	0.5581	0.0653	0.0653
		颗粒物	0.106	0.095	0.011	0.01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26	0	0.0726	0.0726
		颗粒物	0.012	0	0.012	0.012
废水		污水量	2400	0	2400	2400
		COD	0.84	0	0.84 <sup>[1]</sup>	0.072 <sup>[2]</sup>
		SS	0.48	0	0.48 <sup>[1]</sup>	0.024 <sup>[2]</sup>
		NH <sub>3</sub> -N	0.06	0	0.06 <sup>[1]</sup>	0.0036 <sup>[2]</sup>
		TN	0.084	0	0.084 <sup>[1]</sup>	0.024 <sup>[2]</sup>
		TP	0.0072	0	0.0072 <sup>[1]</sup>	0.00072 <sup>[2]</sup>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65	1.65	0	0
		危险废物	6.65	6.65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注：[1]为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2]为参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全厂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建设项目废气总量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653t/a、颗粒物 0.011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726t/a、颗粒物 0.012t/a，在昆山市内平衡；

<p>废水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2400t/a、COD0.84t/a、SS0.48t/a、氨氮 0.06t/a、总氮 0.084t/a、总磷 0.0072t/a，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外环境为：水量 2400t/a，COD0.072t/a、SS0.024t/a、氨氮 0.0036t/a、总氮 0.024t/a、总磷 0.00072t/a，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建设项目位于苏州昆山周市镇宋家港路 259 号 2 号房，租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2406.54 平方米，不需进行土木建筑施工，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 废气</b></p> <p>1、产污分析</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p> <p>根据产污分析，建设项目废气主要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产污工艺</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来源</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编号</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种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洗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机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过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锡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助焊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机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波峰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铅锡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线路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补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铅锡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分析</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① 污染物产生量核算</p> <p>根据相关源强核算准则，结合项目特点，对各废气产生情况进行核算：</p> <p><b>A、G1 有机废气</b></p> <p>G1 有机废气来源于锡膏印刷中对印刷机进行擦洗时清洗剂挥发，经调查由于项目使用清洗剂与市场上大部分清洗剂成分不同，本次环评考虑使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其废气产生量，产污系数使用企业提供的清洗剂 MSDS 报告和挥发性成分检测报告，即 105g/L，根据清洗剂的理化性质可知，项目清洗剂密度为 0.95g/cm<sup>3</sup>，项目清洗剂使用量为 1.5t/a。根据上述参数及系数，计算得知项目 G1 产生量约为 1.5t/a×105g/L÷0.95g/cm<sup>3</sup>≈0.166t/a，产生速率为 0.166t/a÷4800h/a≈0.035kg/h。</p> <p><b>B、G2 颗粒物</b></p> <p>根据工艺分析，G2 颗粒物主要来源于过炉时锡膏、助焊剂等回流焊时高温产生的金属烟尘，本次环评考虑使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其废气产生量，产污系数选取《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第 5 项系数表及污染治理效率表中的焊接工段（回流焊）额定系数，其污染物指标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638×10<sup>-1</sup>，单位为克/千克-焊料（无铅焊料，包含锡膏和助焊剂等），项目回流焊过程使用的无铅锡膏 4t/a、助焊剂 0.8t/a，则 G2 颗粒物</p>	序号	产污工艺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种类	1	清洗	清洗剂	有机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2	过炉	锡膏	颗粒物	G2	颗粒物	3	助焊剂	有机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4	波峰焊	无铅锡条	颗粒物	G4	颗粒物	5	分板	线路板	颗粒物	G5	颗粒物	6	补焊	无铅锡丝	颗粒物	G6	颗粒物
序号	产污工艺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种类																																					
1	清洗	清洗剂	有机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2	过炉	锡膏	颗粒物	G2	颗粒物																																					
3		助焊剂	有机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4	波峰焊	无铅锡条	颗粒物	G4	颗粒物																																					
5	分板	线路板	颗粒物	G5	颗粒物																																					
6	补焊	无铅锡丝	颗粒物	G6	颗粒物																																					

产生量为  $(4t/a+0.8t/a) \times 3.638 \times 10^{-1} \approx 0.002t/a$ 、产生速率约为  $0.002t/a \div 4800h/a \approx 0.0004kg/h$ 。

#### C、G3 有机废气

根据工艺分析，G3 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过炉时助焊剂等回流焊时高温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根据项目使用的助焊剂成分调查可知，其所含松香、醇类均可能在高温下挥发，本次环评以最不利条件即全部挥发计，则其挥发系数为 70%，因此 G3 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8t/a \times 70\% = 0.56t/a$ 、产生速率为  $0.56t/a \div 4800h/a \approx 0.117kg/h$ 。

#### D、G4 颗粒物

G4 颗粒物主要来源于波峰焊时无铅锡条受热形成的金属烟尘，本次环评考虑使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其废气产生量，产污系数选取《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第 5 项系数表及污染治理效率表中的焊接工段（波峰焊）额定系数，其污染物指标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134 \times 10^{-1}$ ，单位为克/千克-焊料（无铅焊料，焊条等），项目波峰焊工段使用无铅锡条量为  $3t/a$ ，则该废气产生量约为  $3t/a \times 4.134 \times 10^{-1} \approx 0.001t/a$ 、产生速率约为  $0.001t/a \div 4800h/a \approx 0.0002kg/h$ 。

#### E、G5 颗粒物

项目线路板分板时，会产生少量粉尘，本次环评考虑使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其废气产生量，产污系数选取《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第 5 项系数表及污染治理效率表中的机械加工工段额定系数，其污染物指标为颗粒物，限定工艺引用切割，产污系数为  $2.841 \times 10^{-1}$ ，单位为克/千克-原料（金属材料，包含铝基板等），项目印制电路板加工量约为  $400t/a$ ，则 G5 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400t/a \times 0.2841 \approx 0.114t/a$ 、产生速率为  $0.114t/a \div 4800h/a \approx 0.024kg/h$ 。

#### F、G6 颗粒物

项目少量焊接件需要进行补焊，补焊利用锡炉等设备进行，根据工艺类比，补焊工段属于手工焊，其焊丝在加热温度下受热形成金属烟尘，根据《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第 5 项系数表及污染治理效率表中的焊接工段（手工焊）额定系数，其污染物指标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023 \times 10^{-1}$ ，单位为克/千克-焊料（无铅焊料，焊丝等），项目补焊工段使用无铅锡丝量为  $3t/a$ ，则该废气产生量约为  $3t/a \times 4.023 \times 10^{-1} \approx 0.001t/a$ 、产生速率约为  $0.001t/a \div 4800h/a \approx 0.0002kg/h$ 。

#### ②排放方式分析

考虑到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且两股废气不易分开处置，因此考虑项目全部废气收集后合并处置，根据行业内已有案例，本次环评选取过滤

棉+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1）对项目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之废气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

## 2、治理措施及可行性简要分析

### （1）处理工艺的选取

项目的特点是颗粒物主要为含金属烟尘产生量较小，有机废气主要为松香和醇类等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相对较大，两股废气难以分别处置，因此考虑收集后合并处置，且以处理有机废气为主。

①收集方式：根据项目设备类型分析，考虑波峰焊等密闭等设备废气以密闭收集为主，锡炉等敞开设备以集气罩收集为主，因此综合考虑：颗粒物收集效率为 90%、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为 90%。

②处理方式：项目选取废气处理工艺过程中充分借鉴了区域内（昆山市）同类型企业的同类型工段（主要为电子行业的 SMT、回流焊、波峰焊等工段）废气的较为成熟处理工艺，因此经综合考虑，本次环评选取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作为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其中过滤棉主要是过滤废气中少量颗粒物，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防止其堵塞；活性炭吸附设施主要是处理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综合考虑：该设施对颗粒物吸附效率为 90%、对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吸附效率为 90%。同时，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技术。

③排放方式：根据调查，项目处理后的尾气有条件实行高空排放，因此根据相关要求，项目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DA001（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之废气无组织排放。

### （2）风量核算

项目锡炉等采用顶吸式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设置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主编：王纯、张殿印，化学工业出版社）：矩形平口四周有边集气罩计算公式为：

$$Q=3600(10X^2+F)V_x$$

Q——风量，m<sup>3</sup>/h

F——罩口面积，m<sup>2</sup>；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0.3m×0.4m，则 F=0.12m<sup>2</sup>，其投影可明显覆盖废气发生源处。

X——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项目取 0.1m。

V<sub>x</sub>——距罩口 Xm 处的控制风速，取值范围 0.25~1.27，m/s（V<sub>x</sub> 取 0.6m/s）。

经计算可知，本次废气处理设备需要收集 20 个锡炉的废气，因此计算得知单个罩体 Q=475m<sup>3</sup>/h，总计风量 Q=9500m<sup>3</sup>/h；另外，项目回流焊、波峰焊也需要密闭收集（无

集气罩，设备密闭抽风），设计每台设备 300m<sup>3</sup>/h 的收集风量，项目回流焊等设备共 10 台，因此需要风量为 3000m<sup>3</sup>/h；综上项目总需要风量约 12500m<sup>3</sup>/h，考虑到风量损失，本次设施设计风量为 15000m<sup>3</sup>/h 比较合理。

(3) 箱体尺寸及填充量

根据设计，对应 15000m<sup>3</sup>/h 风量的活性炭吸附箱容积约为 2.5m×1.8m×1.2m，活性炭选用颗粒碳，碘值为 800mg/100g 碳，填充量为 1.7 吨。

(4) 相关参数

表 4-2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参数

名称	规格型号	数值
主要材质	碳钢	/
箱体规格	尺寸	2.5m×1.8m×1.2m
一次装碳量	Kg	1700
系统理论风阻	/	800Pa
进气温度	/	30℃
活性炭类型	形状	颗粒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停留时间	s	>1
动态吸附量	kg/kg	0.15
更换周期	/	1 次/半年
总净化效率	%	90
捕风方式	负压收集	/
收集管道直径	Φ	500mm
收集管道长度	/	100m
排气筒直径	Φ	800mm
排气筒高度	m	15
活性炭更换量	一级	1.5t/a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15000
设计废气流速	m/s	10.7

(5) 更换频次计算

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的技术规范，改建后，企业 TA001 总吸附有机物量约为 0.5581t/a，吸附浓度约为 8.19mg/m<sup>3</sup>。活性炭吸附能力取 0.15kg/kg，则设计需要活性炭使用量应大于 3.72t/a。

根据通知中附件公式：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活性炭使用量 1700kg（设计活性炭箱一次装填量）；

s——动态吸附量，%；（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m<sup>3</sup>/h，取值 15000m<sup>3</sup>/h；

t-运行时间，h/d，取值 16h/d。

经计算得知：

活性炭吸附性更换周期  $T \approx 130d$ ，则项目活性炭约需要 130d 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年工作 300d，设计 TA001 中活性炭每 100d（即每年更换 3 次，满足更换周期要求）更换一次活性炭，每次更换 1.7t（即活性炭吸附箱一次装填量 1.7t），总更换量 5.1t/a（大于满足活性炭吸附能力的需要量 3.72t/a），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有机物总吸附量为 0.5581t/a，更换活性炭量约为 5.1t/a，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5581t/a + 5.1t/a = 5.6581t/a \approx 5.7t/a$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项目活性炭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3 项目活性炭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sup>3</sup>	项目废气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颗粒物经吸附棉吸附后浓度为 0.3mg/m <sup>3</sup> ，符合要求
2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项目废气经集气罩和管道收集后温度低于 40℃，符合要求
3	在进行工艺路线选择之前，根据废气中有机物的回收价值和处理费用进行经济核算，优先选择回收工艺	项目废气产生量和浓度较低，回收难度大，因此不考虑回收工艺，符合要求
4	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应参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	项目设计风量大于处理风量的 120%，符合要求
5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项目设计吸附效率为 90%，符合要求
6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的规定	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5m，符合要求
7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项目集气罩安装不影响工艺操作，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符合要求

8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负压均匀，并确保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排放位置的风速不低于 0.3m/s，符合要求
9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放置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集气罩设置在工位上方，与产生的废气流动方向一致，符合要求
10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项目每台锡炉设置一个集气罩，波峰焊等设备密闭抽风，符合要求
11	吸附剂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符合要求
12	二次污染物控制	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更换后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管理，符合要求

综上分析，项目活性炭更换量和更换频次均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和项目废气处理效果要求，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的设计、技术参数也满足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二次污染物也得到了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 3、废气排放源强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4、表 4-5。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0.6534	9.1	0.1361	吸附棉+活性炭吸附	90	0.0653	0.91	0.0136	4800
	颗粒物	0.106	1.47	0.022	(TA001)	90	0.011	0.13	0.002	4800

核算过程：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废气均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废气合并处理，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G1 和 G3）和颗粒物（G2、G4、G5 和 G6），废气收集效率均为 90%。据此核算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  $(0.166t/a+0.56t/a) \times 90\% = 0.6534t/a$ 、产生速率为  $0.6534/a \div 4800h/a \approx 0.1361kg/h$ 、产生浓度为  $0.1361kg/h \div 15000m^3 \approx 9.1mg/m^3$ ，颗粒物  $(0.002t/a+0.001t/a+0.114t/a+0.001t/a) \times 90\% \approx 0.106t/a$ 、产生速率为  $0.106t/a \div 4800h/a \approx 0.022kg/h$ 、产生浓度为  $0.022kg/h \div 15000m^3 \approx 1.47mg/m^3$ ；项

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均接入 TA001 处理，TA001 中吸附棉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0%，则 DA001 排放情况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6534\text{t/a} \times 10\% \approx 0.0653\text{t/a}$ 、排放速率  $0.0653\text{t/a} \div 4800\text{h/a} \approx 0.0136\text{kg/h}$ 、排放浓度为  $0.0136\text{kg/h} \div 15000\text{mg/m}^3 \approx 0.91\text{mg/m}^3$ ；颗粒物排放量  $0.106\text{t/a} \times 10\% \approx 0.011\text{t/a}$ 、排放速率  $0.011\text{t/a} \div 4800\text{h/a} \approx 0.002\text{kg/h}$ 、排放浓度为  $0.002\text{kg/h} \div 15000\text{mg/m}^3 \approx 0.13\text{mg/m}^3$ ；

表 4-5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物	污染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0726	0.0151	0	0.0726	0.0151	2000	5
颗粒物		0.012	0.0025	0	0.012	0.0025	2000	5

核算过程：

非甲烷总烃：项目废气设施收集效率为 90%，即有 10%废气未被捕集而无组织排放，因此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为：产生量  $(0.166\text{t/a} + 0.56\text{t/a}) \times 10\% = 0.0726\text{t/a}$ 、产生速率  $0.059\text{t/a} \div 4800\text{h/a} \approx 0.0151\text{kg/h}$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削减量为 0，则排放量与产生量一致。

颗粒物：项目废气设施收集效率为 90%，即有 10%废气未被捕集而无组织排放，因此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为：产生量  $(0.002\text{t/a} + 0.001\text{t/a} + 0.114\text{t/a} + 0.001\text{t/a}) \times 10\% \approx 0.012\text{t/a}$ 、产生速率  $0.012\text{t/a} \div 4800\text{h/a} = 0.0025\text{kg/h}$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削减量为 0，则排放量与产生量一致。

#### 4、污染源参数调查

项目污染源参数调查情况见表 4-6、4-7。

表 4-6 点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点源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X	Y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烟气流速/(m/s)			
DA001	排气筒	121.020954	31.412155	3	15	0.5	25	10.7	4800	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0.0136 颗粒物 0.002

表 4-7 面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矩形面源	120.92	31.48	3	50	40	5	非甲烷总烃	0.0151	kg/h
	3166	9430					颗粒物	0.0025	kg/h

#### 5、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项目有组织（DA001）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可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 6、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不包括事故排放。本项目工艺设计过程中已定义各工序在未达到工艺处理温度前严禁投入工件。在自动化系统中工艺温度为最重要的工艺约束条件之一。废气处理系统和排风机均设有保安电源。各种状态下均能保证正常运行。

在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流程，使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各类废气都能及时得到处理。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全部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选用活性炭过滤器装置失效或关闭，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的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原因	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t/a)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活性炭过滤器装置失效或关闭	15000	非甲烷总烃	0.6534	9.1	0.1361	0.5	1	关闭设备, 加强维护

根据上表, 在非正常工况下,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但对环境的影响显著增大。为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和减轻对环境的危害, 在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 应停止生产线生产, 待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再开机生产, 平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查和维护。

#### 7、大气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2020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全厂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NMHC”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1次/年		

#### (8)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本项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排放总量在昆山市内进行平衡;
- ②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均可达标排放,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③ 经分析, 厂界废气可达标排放, 废气经扩散后, 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 2、废水

### (1) 废水类别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 (2) 产污环节

建设项目用水量为 3000t/a，即员工生活用水为 3000t/a，员工办公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 (3) 污染物种类、浓度、产生量

建设项目职工定员 100 人，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核算，职工生活用水为 3000t/a（年工作 300d），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00t/a，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经接管进北区污水处理厂，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太仓塘，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	2400
COD	350	0.84
SS	200	0.48
氨氮	25	0.06
总氮	35	0.084
总磷	3	0.0072

### (4)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执行标准为《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的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太仓塘，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①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水量计 2400t/a，接管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为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即接管的北区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域。本项目仅为生活污水且间接排放，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评价主要对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

表 4-11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sup>3</sup>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②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本项目采取的工艺能够保证废水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生活污水污染因子 COD350mg/L，SS200mg/L，NH<sub>3</sub>-N25mg/L，TN35mg/L，TP3mg/L，能达到北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③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北区污水处理厂目前设计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工程分两期建设，每期规模为 5 万 m<sup>3</sup>/d。一期工程采用 A<sup>2</sup>/O 工艺，其环评于 2002 年 9 月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管〔2002〕103 号）后开工建设，2005 年 7 月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进行试生产。二期扩建工程扩建 5 万 m<sup>3</sup>/d 二级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和增加 10 万 m<sup>3</sup>/d 的深度处理设施，其环评于 2008 年 5 月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8〕88 号）后开工建设，2009 年 3 月基本建设完成并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进行试生产。目前，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4.8 万 m<sup>3</sup>/d）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实际接纳水量约为 12 万吨/天。污水厂处理工艺采用曝气沉砂池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后，采用改良 A<sup>2</sup>O 脱氮除磷工艺，对污水进行二级处理；再采用絮凝沉淀工艺以及 V 型滤池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尾水通过专用污水管排入太仓塘。

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昆山市城区北部地区，包含城市总体规划中城北区、玉山区和新镇区，统称为昆山市北区。服务范围东至太仓交界，南至太仓塘、北环城河及娄江，西抵古城路，北至杨林塘，总面积约 115km<sup>2</sup>。目前北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4.8 万 t/d，实际处理量为 12 万 t/d，剩余处理量为 2.8 万 t/d。

水质：建设项目接管废水只含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可达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厂设计进水标准见表 3-4），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产生影响。

处理能力：目前该污水处理厂余量约为 2.8 万吨/天，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t/d，

占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比例为 0.029%，北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情况：本项目位于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到位，具备接管条件。

接管可行性：污水接管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建设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可由接管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即整个企业只能设置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口一个。同时应在排污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

因此，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P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北区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21.01 9313	31.4 1208	0.024	北区	连续	/	北区	COD SS	350 200

			1		污水 处理 厂	排放 流量 不稳 定		污水 处理 厂	NH <sub>3</sub> - N	30
									TN	40
									TP	3

(5) 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50	0.0028	0.84
2		SS	200	0.0016	0.48
3		NH <sub>3</sub> -N	25	0.0002	0.06
4		TN	35	0.00028	0.084
5		TP	3	0.000024	0.007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84
		SS			0.48
		NH <sub>3</sub> -N			0.06
		TN			0.084
		TP			0.0072

(6)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制定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15。

表 4-15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厂区总排口（接管口）	COD	手工	混合采样/3 个	每年 1 次	重铬酸钾法
2		SS	手工	混合采样/3 个	每年 1 次	重量法
3		NH <sub>3</sub> -N	手工	混合采样/3 个	每年 1 次	纳氏试分光光度法
4		TN	手工	混合采样/3 个	每年 1 次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5		TP	手工	混合采样/3 个	每年 1 次	钼钒酸分光光度法

综上，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纳管经北区污水处理厂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后排放，对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影响，排水预计对纳污水体太仓塘水质影响较小。

###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锡膏搅拌机、印刷机和空压机等，详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排放持续时间 (h/a)	数量 (台)	单台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锡膏搅拌机	4800	3	80	厂房隔音、 机械设备 安装减振底座	25
2	印刷机	4800	15	80		25
3	回流焊	4800	5	75		25
4	波峰焊	4800	5	78		25
5	切板机	4800	5	85		25
6	送板机	4800	10	85		25
7	上板机	4800	10	85		25
8	下板机	4800	10	85		25
9	空压机	4800	2	85		25

(2) 噪声预测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锡膏搅拌机、印刷机和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值为 75~85dB(A)，建设方拟采用下列措施进行噪声控制：

①优化选择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不安置于厂界附近，空压机安装在空压机房内，所用设备都集中在厂房内，主厂房为钢筋结构、墙体，设计隔声达 15dB(A)以上；

③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底座等，设计降噪量达 10dB(A)以上。

综上所述，新建项目所有的设备均安置于厂界车间内，设计降噪量达 25dB(A)以上。

建设项目选择东、西、南、北厂界作为关心点，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 倍频带衰减，dB(A)；

②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 声级，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④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 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建设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关心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设备数量(台)	噪声值(dB(A))	隔声(dB(A))	各噪声源离厂界距离(m)	距离衰减(dB(A))	影响值(dB(A))	叠加影响值(dB(A))
东厂界	锡膏搅拌机	3	80	25	50	33.98	25.79	50.9
	印刷机	15	80	25	70	36.90	29.86	
	回流焊	5	75	25	40	32.04	24.95	
	波峰焊	5	78	25	30	29.54	30.45	
	切板机	5	85	25	20	26.02	40.97	
	送板机	10	85	25	80	38.06	31.94	
	上板机	10	85	25	80	38.06	31.94	
	下板机	10	85	25	20	26.02	43.98	
	空压机	2	85	25	5	13.98	49.03	
南厂界	锡膏搅拌机	3	80	25	20	26.02	33.75	46.9
	印刷机	15	80	25	30	29.54	37.22	
	回流焊	5	75	25	30	29.54	27.45	
	波峰焊	5	78	25	30	29.54	30.45	
	切板机	5	85	25	30	29.54	37.45	
	送板机	10	85	25	30	29.54	40.46	
	上板机	10	85	25	30	29.54	40.46	
	下板机	10	85	25	30	29.54	40.46	
	空压机	2	85	25	50	33.98	29.03	
西厂	锡膏搅拌机	3	80	25	15	23.52	36.25	48.4
	印刷机	15	80	25	25	27.96	38.80	

界	回流焊	5	75	25	50	33.98	23.01	50.3
	波峰焊	5	78	25	60	35.56	24.43	
	切板机	5	85	25	80	38.06	28.93	
	送板机	10	85	25	20	26.02	43.98	
	上板机	10	85	25	20	26.02	43.98	
	下板机	10	85	25	50	33.98	36.02	
	空压机	2	85	25	30	29.54	33.47	
北厂界	锡膏搅拌机	3	80	25	25	27.96	31.81	
	印刷机	15	80	25	20	26.02	40.74	
	回流焊	5	75	25	15	23.52	33.47	
	波峰焊	5	78	25	25	27.96	32.03	
	切板机	5	85	25	15	23.52	43.47	
	送板机	10	85	25	25	27.96	42.04	
	上板机	10	85	25	20	26.02	43.98	
	下板机	10	85	25	20	26.02	43.98	
	空压机	2	85	25	70	36.90	26.11	

(2) 噪声达标性分析

全厂高噪声源经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50.9dB(A)、46.9dB(A)、48.4dB(A)、50.3dB(A)，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因此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及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3) 声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和《2020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18。

表 4-18 声环境检测计划表

环境因素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1) 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S1 不合格品、S2 废抹布、S3 废包装材料、S4 锡渣、S5 边角料、S6 废过滤棉、S7 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2) 产生情况分析

①项目 S1 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3t/a；

②项目 S2 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35t/a；

③项目 S3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6t/a;  
 ④项目 S4 锡渣产生量约为 0.35t/a;  
 ⑤项目 S5 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  
 ⑥项目 S6 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5t/a;  
 ⑦项目 S7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7t/a;  
 ⑧生活来源于日常办公生活,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配置员工 10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线路板	0.3	√	—	4.1a
2	废抹布	锡膏印刷	固态	有机物等	0.35	√	—	4.1c
3	废包装材料	塑料包装	固态	有机物等	0.6	√	—	4.1c
4	锡渣	焊接	固态	锡等	0.35	√	—	4.1h
5	边角料	分板	固态	线路板	0.5	√	—	4.2a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烟尘等	0.5	√	—	4.3n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等	5.7	√	—	4.3n
8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半固态	废纸等	15	√	—	4.1b

(4)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废活性炭、废抹布和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

表 4-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态	线路板	国家危废名录	—	99	390-008-99	0.3
2	废抹布	危险废物	锡膏印刷	固态	有机物等		T/In	HW49	900-041-49	0.35
3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包装	固态	有机物等		T/In	HW49	900-041-49	0.6
4	锡渣	一般工业固废	焊接	固态	锡等		—	99	390-008-99	0.35
5	边角料		分板	固态	线路板		—	99	390-008-99	0.5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烟尘等		—	99	390-008-99	0.5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等		T/In	HW49	900-039-49	5.7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办公	半固态	废纸等		—	99	390-999-99	15

为降低项目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或相关环境的影响，企业利用现有项目危废仓库贮存项目危废，同时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危废储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做好地面防渗、防腐工作。同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危废的台账管理工作，不同危废应分区暂存，具有明显的间隔，项目不同危废可以约 0.6~1m 的过道形式将其分开。

②由于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因此计划一年转移处理一次，处理去向为委托周边有相应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如因特殊情况，危废储存需要超一年的，应按要求向主管部门申请。

③危废出厂转移必须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要求转移单位配合主管部门做好运输路线规划、运输过程监控等工作。不得私自进行危废的转移和处置。

建设项目危废产生、储存、处置等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7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	4个月	T/I n	袋装收集, 车间暂存点, 分区储存,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35	锡膏印刷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	1个月	T/I n	
3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6	包装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	6个月	T/I n	

(5) 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

建设项目新增固废情况如下:

①一般固废: 主要为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处理。

②危险废物: 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和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为不合格品、锡渣、边角料、废过滤棉, 其中不合格品收集后返回供应商加工, 锡渣、边角料和废过滤棉外卖。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390-008-99	0.3	供应商回收	供应商
2	锡渣	焊接		390-008-99	0.35	物资公司回收	物资公司
3	边角料	分板		390-008-99	0.5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390-008-99	0.5		
5	废抹布	锡膏印刷	危险废物	900-041-49	0.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6	废包装材料	包装		900-041-49	0.6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 9-49	5.7		
8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体废物	—	3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6) 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在车间内新建占地面积约为 10m<sup>2</sup>的危废储存区，在危废储存区建造过程中，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在做到该文件的要求基础上，建设项目区域内无水源保护、其他生态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危废储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B、危废储存场所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危废储存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储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内部（具体见附图四）	10m <sup>2</sup>	袋装，密封	4t	4个月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12个月
3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堆存，密封		

根据上表，结合工程分析确定的项目危废产生量可知：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 5.7t/a（每年更换 3 次，单次产生量不超过 1.9t/a），废抹布和废包装材料产生量分别为 0.35t/a 和 0.6t/a，其中废活性炭每四个月处理一次（即更换后安排处置），其他危废一年处置一次，因此项目危废贮存区最大贮存量为 1.9t/a+0.35t/a+0.6t/a=2.85t/a，项目危废储存区设计储存能力为 4t，满足项目危废储存要求，因此项目危废储存区设置是合理的。

(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废活性炭等危废储存时环境温度为常温，且贮存过程中按要求必须以密封包装，基本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项目危废储存区位于车间内，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8）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处置单位来厂收货或运输的过程中，如不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会污染厂区土壤和地下水，遇下雨经地表径流进入河流会引起地表水体的污染。应将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加盖桶装，顶部的出料口旋紧后整体密闭，可以有效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货、运输过程中的挥发、溢出和渗漏。

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时，接触土壤、水体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项目各危险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固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主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过程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路线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毒性及易燃性标志。

综上，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运输控制措施可行。

（9）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抹布和废包装材料（危废类别均属于 HW49），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目前环评阶段，企业尚无委托利用或处理单位。

项目产生危废可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该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 号，许可证编号 JS0571OOI577，许可证范围：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氧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C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

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101-17), 废酸(HW34), 仅限 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4-001-34/397-005-34/397-006-34/397-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4-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 废碱(HW35, 仅限 251-015-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醛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30000t/a。项目产生的危废在该公司处理范围内, 项目危废可交由该公司处置。

(10)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租赁车间, 根据上文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A、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 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 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B、包装容器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完好无损,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 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 地基须防渗, 地面表面无裂缝;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 并设置隔离间隔断; 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表 4-25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项目	具体要求	简要说明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危废的单位	A.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地面硬化+环氧地坪
	B.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 并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防流失
	C.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场所四周建设收集槽(仓库四周有格栅盖板), 并汇集到收集池
	D.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	冲洗废水、渗滤液、泄漏物一

	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律作为危废管理
	E.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托盘
	F.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b>表 4-26 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要求</b>		
<b>“三防”</b>	<b>主要具体要求</b>	<b>危废对象</b>
防扬散	全封闭	易挥发类
	负压集气处理系统	
	遮阳	高温照射下易分解、挥发类
	防风、覆盖	粉末状
防流失	室内仓库或雨棚	所有
	围墙或围堰，大门上锁	
	出入口缓坡	
	单独封闭仓库，双锁	剧毒
防渗漏	包装容器须完好无损	液体、半固体类危废
	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渗漏液体收集系统	
<p><b>D、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b></p> <p>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p> <p>③生活垃圾收集后，应袋装化，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11)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p> <p>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p> <p>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p> <p>(12) 环境管理与监测</p> <p>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p>		

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2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仓库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仓库	警告标示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内部分区警示标示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正方形	桔黄色	黑色	

(13) 结论与建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做到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污染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是分析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别和污染途径等，

并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根据分析结果提出跟踪监测的要求。

### (1) 地下水

#### ① 污染物质及影响途径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拟建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职工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液态原料泄露、危废暂存间泄漏进而下渗迁移等。

#### ② 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泄漏：**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沿用厂区已建收集系统，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泄漏，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原料入渗：**项目厂区、车间地面已硬化，生产车间等均已涂装环氧地坪防渗，且整体车间位于三楼不与地面直接接触，故一般不可能存在垂直入渗的可能，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危废遇水入渗：**项目无液态危废，但危废在遇水时会产生渗滤液，可能渗入地下水污染水质，项目危废贮存区已涂装环氧地坪防渗，且危废贮存区位于三楼不与地面直接接触，故一般不可能存在垂直入渗的可能，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 ③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A、地下水保护措施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工程前期应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

**B、日常需派专门人员进行巡查，禁止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

**C、由于项目位于三楼，正常情况无污染途径，但在企业原料进厂、危废出厂时可能会存在泄露污染地下水事件，企业应制定详细预案防止物料转移过程的污染。**

### (2) 土壤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设施、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均位于室内，位于三层不接触地面；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纳管。根据《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021号）可知，项目不在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之列，可不考虑大气沉降影响。

项目生产设施、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均位于室内（三层），且地面均做防渗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纳管，所有构筑物均作了防渗处理，故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垂直入渗。项目运行过程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主要是清洗剂等液态物料在入厂时可能通过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引起厂区地面漫流影响周边土壤。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物料转移

过程的泄露等风险控制，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调查可知，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基本不会对厂界及周边土壤环境造成破坏，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综上，由于项目正常工况无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涉及跟踪监测要求。同时，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突发事件导致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的应急控制、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方案。

##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该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1) 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但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清洗剂和助焊剂、生产产生的危废（废活性炭、废抹布和废包装材料）等物质属于毒性物质。

### (2) 风险类型

#### ①火灾

废活性炭、助焊剂等属于可燃物质，在贮存过程中如周边建筑或材料着火可能导致其燃烧。一旦发生火灾，将放出大量的辐射热，危及火灾周围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

#### ②泄露

废活性炭等属于具有浸出毒性的物质，如遇储存场所进入雨水或其他事故水等，可能会将其内毒性物质带入周边水体，影响水质。

### (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内容“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28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已，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

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分别以 Q<sub>1</sub>、Q<sub>2</sub> 和 Q<sub>3</sub> 表示。

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各种油类等。其 Q 值计算如下：

表 4-29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Q 值计算表

序号	物质品种	物质名称	最大量（吨）	临界量（吨）	Q 值
1	一般毒性物质（类别 2,3）	废活性炭	1.9	50	0.038
2		清洗剂	0.1	50	0.002
3		助焊剂	0.1	50	0.002
4		废抹布	0.35	50	0.007
5		废包装材料	0.6	50	0.012
合计					0.061

根据表 4-29，本项目 Q 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即可。

（4）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纬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周市分公司线路板焊接件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昆山市	周市镇	宋家港路 259 号 2 号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20.923166		纬度 31.48943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一般毒性物质（清洗剂、废活性炭等） 分布位置：车间、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大气环境风险：危废、助焊剂等含可挥发性物质，挥发会对大气造成一定影响。 2、地表水环境风险：危废、助焊剂等发生流失时，将会对地表水产生危害。				

	<p>3、地下水环境风险：危废、助焊剂等贮存时雨水浸出渗漏至地下，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危害。</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1、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p> <p>2、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p> <p>3、合理进行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原料及产品的堆放位置。</p> <p>4、厂区内设完善的安全报警通讯系统，并配备防毒面具、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能自行抢救或控制、减缓事故的扩大。</p> <p>5、组织人员培训，一般性工作人员要求能够熟练掌握正确的设备操作程序，指挥机构人员则应进行事故判别、决策指挥等方面的专业培训。</p> <p>6、一旦发生事故火灾并产生事故废水，应切换阀门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废水应急池内暂存。</p> <p>7、危废存储时，贮存区符合采用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7}</math>cm/s），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p>
	<p>(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p> <p>综上，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p> <p>同时，企业在生产、贮存等过程使用或产生环境风险物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待项目投产后编制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同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TA001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中“NMHC”标准
		颗粒物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中“NMHC”标准
		颗粒物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中“NMHC”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TP	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各加工设备等	Leq (A)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理。 ②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和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锡渣、边角料、废过滤棉，其中不合格品收集后返回供应商加工，锡渣、边角料和废过滤棉外卖。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危废仓库的防渗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危废仓库的防渗建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03 月 01 日起施行)要求，排污单位应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企事业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			

	<p>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目录中“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的“其他”，应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纬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周市分公司线路板焊接件加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379	/	0.1379	+0.1379
		颗粒物	0	0	0	0.023	/	0.023	+0.023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2400	/	2400	+2400
		COD	0	0	0	0.84	/	0.84	+0.84
		SS	0	0	0	0.48	/	0.48	+0.48
		氨氮	0	0	0	0.06	/	0.06	+0.06
		总氮	0	0	0	0.084	/	0.084	+0.084
		TP	0	0	0	0.0072	/	0.0072	+0.0072
固废	一般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15	/	15	+15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不合格品	0	0	0	0.3	/	0.3	+0.3
		锡渣	0	0	0	0.35	/	0.35	+0.35
		边角料	0	0	0	0.5	/	0.5	+0.5
		废过滤棉	0	0	0	0.5	/	0.5	+0.5
	危险 废物	废抹布	0	0	0	0.35	/	0.35	+0.35
		废包装材料	0	0	0	0.6	/	0.6	+0.6
		废活性炭	0	0	0	5.7	/	5.7	+5.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